

渤海财险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41125031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许可的第三方食品供应商生产、销售的食品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承保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幼儿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未取得或被吊销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的；

（二）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三）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使用劣质的、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用的食品原料或非食用性原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或包装材料等来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食品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

（七）专供婴幼儿的主、副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上述第三方食品供应商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投保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由于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八)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

偿；

(三)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营养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